

中華科技大學大班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核定本

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教學資源能充分利用，於不影響教學品質前提下，實施大班教學課程，以增進學生選修課程之機會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大班教學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大班教學課程，係指學生選修課之人數為 61 人(含)以上之課程。
- 三、實施大班教學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全校性之通識課程。
 - (二)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三)專任教師不足或師資聘任不易之課程。
 - (四)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之下限，但可併入其他班級開課之課程。
 - (五)經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(所)事先適當規劃，由知名學者、專家以講演、專題講座或輔助教學之課程。
 - (六)班級報到人數異常，經教學單位評估可與他班合併開課之課程。
 - (七)其他經開課系(所)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課程。
- 四、大班教學課程之教師，其授課鐘點費計算基準如下：
 - (一)修課人數 61 至 70 人者，為授課時數之 1.1 倍。
 - (二)修課人數 71 至 80 人者，為授課時數之 1.2 倍。
 - (三)修課人數 81 至 90 人者，為授課時數之 1.3 倍。
 - (四)修課人數 91 至 100 人者，為授課時數之 1.4 倍。
 - (五)修課人數 101 人(含)以上者，為授課時數之 1.5 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